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心,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

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

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

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

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中。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教育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

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销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委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奋力实现攻坚必胜连战连胜

(上接第一版)

“我们将聚焦目标,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建设和协调保障职能作用,树牢大营商工作理念,一体推进优化政治生态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大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广大干部职工表示,将抓细抓实《大连市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各项任务,持续深化“一门、一网、一次”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最优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战鼓催征,动员大会的召开让全区上下倍感振奋。”鞍山市立山区委书记王磊说,立山区通过优化“三个生态”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政治生态,聚焦“八个环境”,统筹推进“三个万件”清理,着力整治不担当不作为;优化服务生态,加强项目要素保障,“一企一策”推动工业企业“数转智改”;优化社会生态,一体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全龄段、智能化、嵌入式的全功能社区新标杆。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将以企业获得感为第一导向,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更优的作风,推动全区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抚顺市望花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张婷婷表示,望花区将不断推动“审批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提高“一窗”受理比例;全面铺开“清风辽宁政务窗口”创建,实现全区覆盖率100%;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本溪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全体工作人员表示,将持续优化政策服务,坚持把惠企利民作为营商环境改革的根本指向,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本溪市正在推动3961项“全市通办”事项、468项“市县联办”事项、113项“部门联办”事项、274项“县乡联办”事项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落地,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新春第一会”吹响了坚决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战冲锋号,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志不求易、事不避难,千方百计破梗阻、排除万难打硬仗,在首战告捷基础上乘胜前进,全力以赴打赢攻坚战。

“大会既吹响了冲锋号,又发出了锚定目标、奋勇争先的动员令。”省发展改革委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以奋斗姿态抢抓开局,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提振市场信心上出真招,统筹推进各项稳经济政策落实落地,让企业有获得感;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上出实招,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持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在做优涉企服务上出硬招,坚决做到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围着企业转,打通堵点、破解难点、消除痛点,助力实现攻坚必胜、连战连胜。

动员大会为全省打响新春奋进的“发令枪”,全省教育系统将贯彻落实大会精神,向“攻坚”聚焦,不担当不作为;“双一”建设,推动高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培养层次结构;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办好教育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春节过后首个工作日召开动员大会,这激励我们科技系统以更坚定的信心决心、更顽强的意志斗志,坚决打赢攻坚战。”省科技厅党员干部表示,省科技厅将锚定打造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这一目标,以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抓手,着力将科技人才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加快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努力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引领构建具有辽宁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号角已吹响,关键在落实。全省公安机关将坚决扛起护航振兴发展的重大政治责任,持续开展“平安护航”专项行动。坚持“以防为先、以打开路、以管创安”一体推进,全力维护安全稳定。依法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坚决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全力推动法治建设。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紧盯省内重点企业项目,不断拓展“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功能,提升公安政务服务水平,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锻造

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公安铁军,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力抓好队伍建设。

打好优化营商环境关键仗,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省司法厅表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为主攻方向,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要任务和主体工程,坚持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深入推进全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持续推进法治体检项目走深走实。开展涉企精准普法,提升民营企业整体法治水平。

“全省财政系统将持续深入开展‘三进’活动和‘四精’专项行动,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省财政厅广大干部职工表示,动员大会的召开充分体现了省委开局即冲锋、开战即决战的坚定决心和必胜信念。全省财政系统将认真落实大会精神,把攻坚作为全年工作的鲜明主题,围绕打造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聚力“八大攻坚”,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实事求是组织收入,有效使用债券资金,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为辽宁振兴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攻坚之战事关全局,需要全省上下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点滴之力汇聚成钢铁洪流,把辽宁全面振兴不断向前推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大会精神,大家纷纷表示将以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倍加珍惜首战告捷的大好局面,更加坚定争先奋进的再胜决心,始终牢记为民造福这个根本目的,以超常举措稳就业、惠民生、聚人才,有效服务经济发展主战场,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以“数字人社”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质效,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拉高标杆、一鼓作气,拼抢实干、大干实干。

省生态环境厅党员干部表示,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牢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使命,以惠企利民为根本指向,持续优

化营商环境。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处处长李国军表示,攻坚之年省生态环境厅将聚焦环保要素支撑,紧盯企业需求,优化精准服务,做到国审项目全程协办、省审项目即来即办、市审项目跟踪督办,靠前服务,优化流程、压减时限、提升效能,助力项目提速落地;深化环评改革试点,以新思路新举措全方位服务高质量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员干部表示,将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建立“政企直通车”,提高企业对办理资质审批的可预期性,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继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管网改造等民生工程。

“我们坚持对标一流、问题导向,实施首季大攻坚行动。”省交通运输厅党员干部一致表示,将聚焦激发运输市场活力,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难点深化攻坚,实施行业营商环境建设和民生实事十项重点举措,更好回应经营主体关心关切,更好服务社会经济运行。坚持主动担当作为,以更强合力抓好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物流保通保畅和降本增效等工作,以22项“开门红”重点工作举措,奋力当好辽宁全面振兴的“开路先锋”。

省农业农村厅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把优化农业农村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干部职工纷纷表示,要认识到全面优化农业农村营商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信心、稳增长、促发展的迫切需要;是转观念、转作风、转职能,衡量干部能力作风的重要标尺。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农业农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落实重点领域改革相关任务,营造公平诚信良好环境,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优化政策供给,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本报记者 王月 刘桐 于雅坤 关雪 崔振波 许蔚冰 刘璐 白昊 孔爱群 黄岩 刘乐 唐佳丽 徐铁英 赵静 赵婷婷 孙大卫 李越

雨水节气农事忙



2月1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大黄村,农民在花卉种植基地打理花苗。当日是雨水节气,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忙农事,田间地头一派生机勃勃的繁忙景象。

新华社发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意见》提出,要依法科学行使罚款设定权。政府立法要严守罚款设定权限,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能够通过教育引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10倍。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和社会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

《意见》明确,要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

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意见》要求,要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执行。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遗失声明

▲温学智出租车中标凭证丢失,编号SY000468,特此声明。

▲李吉明记者证丢失,证号R2114816600035,声明作废。

▲于滢记者证丢失(证号G21000166000455),声明作废。